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承担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3）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的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4）承担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

（5）承担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执法责任；依法行使有关市政管理监察执法的行政处罚权。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为区城市管理局下属部门，属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综合科、财务科、人事科、征收科、市政科、车辆管理科、路灯管理科、黄泥塆环卫站、松桥环卫站、龙脊环卫站。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7337556.0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30182.3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7373.71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7449501.42 元，主要是市政

环卫设施维修维护费未下拨。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7337556.02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39506.2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00727.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9753.12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4411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00971628.06 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 634941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7449501.4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08815.7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7040685.69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30182.3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630182.31 元，比 2020 年减少 775240.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93066.71 元，比 2020 年减少 408815.73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年终超额绩效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337115.6 元，比 2020 年减少 366424.4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修理厂场地租金、市政保洁水费等，主要用于市政设施水电费、维修维护、车辆运行、三乱治理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373.7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7373.7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6674261.29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政环卫设施维修维护费未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抗疫国债项目、公厕改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1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该费用；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该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该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8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8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88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8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6630182.31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6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肖倩 联系方式：023-86834226